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83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三条

买方虽然依第八十二条规定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是根据合同和本公约规定，他仍保有采取一切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

概述

1. 第八十三条规定，买方虽然依第八十二条规定可能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但他仍保有采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无论这些补救办法是源于合同条款，还是源于《销售公约》本身。法院判决都没有怎么注意到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销售公约》第五章第五节的条款（“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其中包括第八十三条，[1]被引用来支持本公约项下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某些广义主张。因此，法院主张，“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的一项构成性权利，它将合

[1] 第五章第五节包括《销售公约》第八十一至第八十四条。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同关系变成一种归还关系（《销售公约》第八十一至第八十四条）”。[2]法院在一项判决中认定，买方不应对货物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之后由承运人运回卖方期间所发生的损害负责，因而主张，“《销售公约》第八十一至第八十四条的核心内容是风险分配机制，该机制在撤销合同的框架内（归还）优先于《销售公约》第六十六条及以下条款中所载明的关于承担风险的条款”。[3]另外，一家仲裁庭主张，在终止合同，且依据《销售公约》第七十四条及以下条款对未能履行义务的损害赔偿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下，则形成对损害赔偿一种统一的权利，该权利可以与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对不履行义务的损害赔偿权利相比较，并且优先于《销售公约》第八十一至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后果。[4]

2. 另外，在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未能依据第四十七条规定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并且因为买方未能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要求归还货物；法院注意到，买方仍然保有对违反合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尽管买方没有要求这种损害赔偿），但法院没有援用第八十三条规定来支持其主张。[5]

[2]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

[3]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裁决书全文）。

[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